

## 第三部分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 一、民用爆炸物品领域

(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 1. 事项名称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 2.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09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

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3. 强制内容**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二) 查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作业场所，查封、扣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设施、设备、器材或危险物品

#### **1. 事项名称**

查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作业场所，查封、扣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设施、设备、器材或危险物品

#### **2.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09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

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3. 强制内容**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 **二、无线电管理领域**

### **(一) 采取行政、技术手段阻断无线电信号**

#### **1. 事项名称**

采取行政、技术手段阻断无线电信号

#### **2. 法定依据**

(1) 《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 2016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七条:“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

(2) 《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79号)第八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

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三）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3）《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对航天、航空、航海、铁路以及抢险救灾等无线电专用频率应当予以重点保护，其他发射、辐射无线电波的设备对其造成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行政措施或者技术手段予以制止。”第四十一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依法实施必要的技术性制止或者阻断措施。”第四十二条：“省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分别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加强无线电监测和设备检测能力建设，优化无线电监测网络，为维护电波秩序提供技术保障，并承担下列职责：（五）对侵占无线电频率资源、干扰合法无线电台（站）、影响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发射行为，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采取技术措施予以制止。”

### **3. 强制内容**

采取行政、技术手段阻断无线电信号。

### **4. 其他**

一般由无线电监测机构具体进行技术实施。

（二）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无线电相关设备

## 1. 事项名称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无线电相关设备

## 2. 法定依据

(1) 《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 2016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七条:“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

(2) 《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79号)第十二条:“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3)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四十一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二)要求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三)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四)依法实施必要的技术性制止或者阻断措施;(五)依法扣押或者查封违法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 **3. 强制内容**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无线电相关设备。

### **4. 其他**

涉及技术性问题的，一般由无线电监测机构具体进行技术实施。

(三) 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 **1. 事项名称**

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 **2. 法定依据**

《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79号)第八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四）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 **3. 强制内容**

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 **4. 其他**

涉及技术性问题的，一般由无线电监测机构具体进行技术实施。

#### （四）对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加收滞纳金

##### 1. 事项名称

对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加收滞纳金

##### 2. 法定依据

《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2016年1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 3. 强制内容及标准

对逾期不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